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议案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初步审核，并就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刘昕、陆文龙

2019 年 3 月 21 日